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瑞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)。而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且被告不得不得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823號民事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529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本票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，因上開本票債權金額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

同)3,470,0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3,47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　號
1	109年8月21日	1,210,000元	109年9月21日	WG0000000
2	109年8月21日	2,260,000元	109年9月21日	WG0000000
合計		3,470,000元		